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9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07,705.85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941,319.3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694,131.94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78,247,187.4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9,737,937.56 元,减去 2020 年度分配股利 60,092,620.00 元。2020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7,892,504.97 元。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规模、利润增长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8,250,516 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67,300,206.40 元,占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02%。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所提出的,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5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殷雪芳,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风华,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华,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5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已知信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
- 现金管理金额:以每年度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产品类型:60,000 万元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剩余 10,000 万元用于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境内外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
-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3、上述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公司审计部负责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资金投向

6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10,000 万元用于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境内外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

(二)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每笔投资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且单笔不得超过人民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由于公司计划的投资品种主要为一年以内短期产品,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发生额无法准确预计。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一方面,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投资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期间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另一方面,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同时,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严控投资风险。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事项为公司拟在未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流程。公司预计购买的产品的受托方、最终资金使用方等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068.00	133,162.94
负债总额	29,664.22	19,828.96
净资产	118,403.78	113,333.98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196.96	12,094.0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03%,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证券投资风险较高,能否实现收益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综上,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始终专注于主业经营,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另外,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证券投资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现阶段现金流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现金管理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投资 6,000 万元购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20 年末,已收到分红款 167.71 万元,期末净值为 5,956.41 万元。

(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5,000.00	147,000.00	1,263.52	24,000.00
2	证券理财产品	38,000.00	14,000.00	152.11	28,000.00
合计		173,000.00	161,000.00	1,415.63	5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9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4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通过选举程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程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附程佳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附:简历程佳,女,41 岁,2003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03 年至 2016 年期间,在东南汽车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工会主席等职,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1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327,948.79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156,254.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4,108,152.98 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133,839,040.80 元,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71,440,806.44 元。

公司本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065,0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3,839,040.8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4.63%。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3、监事会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仅限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1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 2020 年度标准协商后确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宪明	1994 年	2002 年	201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鹏飞	2021 年	2015 年	2021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利刚	1999 年	2007 年	2004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19 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宁波精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张鹏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0 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0 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沈利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19 年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郭宪明、沈利刚、张鹏飞在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财务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00	注 1	注 1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00	注 1	注 1

注 1: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范围与审计工作量参照 2020 度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对此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独立董事对于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十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公司审计工作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 2020 年度标准确定。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1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因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投资保本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宁波高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021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保兑业务提供保兑保证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相关保兑保证协议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以上议案(一)至议案(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